



你的世界 我来过

I CAME TO YOUR WORLD
雪影霜魂

总有一种爱让你刻骨铭心，
或伤痕累累，或温馨甜蜜，
在这首爱恨交织的青春恋歌中，你是否会想起曾经的自己？

青春纪念簿 初恋珍藏册

起点、晋江、天涯等

20家顶级原创文学网站

联手推荐

网络当红青春玉女

雪影霜魂最新力作

目 录

序 言·····	1
----------	---

【上卷】2009 南国之夏

第一章 如果他真的落魄了·····	3
第二章 姓席的，天堂有路你不走·····	23
第三章 他比想象中的更落魄·····	40
第四章 绝不能再轻易放过他·····	60
第五章 万万没有想到的事·····	74

【中卷】2000 清州之冬

第一章 似曾相识的感觉·····	93
第三章 现实为他而改变·····	135
第四章 美丽新世界·····	148
第五章 青涩之恋·····	182
第六章 冰凉的句号·····	223

【下卷】天凉好个秋

第一章 剪不断，理还乱·····	253
第二章 同居一室·····	274
第三章 我们可不可以重新来过·····	299
第四章 以吻为缄·····	323
第五章 却道天凉好个秋·····	350

序 言

如果你我注定要离散于茫茫人海，那么多年以后，当我们曾经新鲜的爱情已在岁月中慢慢陈旧，你是否偶尔还会记起我？记起你的世界我曾经来过？

那时候，我们都还很年轻，青春明媚得如陌上花开蝴蝶飞的原野。单纯的初恋像一朵半开的花，似绽非绽的姿态，若有若无的馨香，如此清浅的爱。

——然而，在很年轻的时候，无论是你、或是我，都还不曾学好爱情这门功课。在爱的课堂上，我们一起交出的，是同样错误百出的答卷。

那么温柔地相爱过；
也那么暴烈地相憎过；
那么甜蜜地幸福过；
也那么痛苦地伤害过……

纷繁复杂的离合聚散后，曾经爱过的人，最终变成最熟悉的陌生人。各自行走在各自的人生路上，渐渐成长，慢慢明白，年少时我们真的不懂爱情。

一别经年，“你都如何回忆我？带着笑或是很沉默”？人海茫茫中，倘若有缘再相见，我们可还有机会重新来过？又抑或，我们已经再也回不去了？

如果，如果你我注定要离散于茫茫人海，那么多年以后，当我们曾经新鲜的爱情已在岁月中慢慢陈旧，希望、希望你偶尔还会记起我，记起你的世界我来过——如同蝴蝶来过花儿家，在那陌上花开的青春年少……

【 上卷 】 2009 南国之夏

第一章 如果他真的落魄了

对于席睿南这个家伙，我就是要这么小人、这么小器。以前他仗着家里有钱不可一世，现在他落魄了，我一定要落井下石。我要一棒子打翻他再踩上一万脚，让他永世不得超生。

【1】

南国的夏天，总是来得格外早。

三月底四月初，内陆城市还处在春雨绵绵的早春，南国已经迎来了阳光明媚的初夏。

初夏是南国最美的时节，山水皆绿，繁花处处，蓝蓝的天空看不见一丝一缕的浮云，蓝色显得格外干净清透，清到极致，透到极致。初夏天空中这种透明的蓝，让人抬眸间，眼神仿佛都能被染蓝。

安然曾对薄荷说过，她特别喜欢南国夏日的天空，那是她见过的最清澈最纯粹的蓝空。

薄荷当时下意识地瞥了头顶的蓝空一眼，那种蓝色的确清澈又纯粹，但她却不喜欢——多年来，她一直都很不喜欢蓝这个颜色。

薄荷姓薄，单名一个荷。

姓薄的女孩子，总会让人情不自禁联想起“红颜薄命”四个字。不过季风却说薄荷一点都不会给人一种“薄命”的感觉。

这话听起来像是好话，薄荷却似笑非笑：“你是想说我一点都不会给人一种‘红颜’的感觉吧？”

季风哈哈大笑：“聪明聪明。”

薄荷其实有一张红颜的脸。她的皮肤很白，眼睛很大，基本上女孩子如果有白皮肤大眼睛就不会难看，就可以与漂亮挂上钩。何况她

的眼睛还大得很有神，两颗黑钻石似的亮晶晶，顾盼间神采飞扬。只是她的头发非常不“红颜”，削得极短的短发，短得——用季风的话来说：“OMG，你的头发比我还短，你到底是妹妹还是弟弟呀？”

薄荷当时定睛地看了他一眼，反问他一句：“你到底是哥哥还是姐姐呀？”

季风和时下很多年轻时尚的男人一样，喜欢留着长度及颈的碎发，每隔半个月去美发沙龙精心修剪一次，以保持发型的流畅层次和发丝的飘逸感。那天他刚修剪过头发，薄而飘逸的发丝将一张原本棱角分明的脸掩映得线条柔和。又穿着一件海岛风情的大花衬衫，五彩斑斓的大梨花图案下是一个宽肩窄腰的健硕身段，很有几分花样美男的范儿，邻桌两个妙龄女郎频频投来的目光就是最好证明。

正颇觉自得时，却被薄荷这句话弄了个灰头土脸。他虽然头发长一点，衣服花一点，也不至于就会让人连是男是女都分不出来吧？

十六岁的季云大乐，坐在一旁捂着嘴吃吃地笑：“哥哥，你这下被将死了吧？”

季风确实被将死了，当天晚上他特意又去了一趟美发沙龙，让发型师给他剪了一个美式陆军头，阳刚气十足。再见薄荷时，她大为赞许地点点头：“哟，换形象了？这形象不错，像个男人。”

像个男人——这句评价让季风哭笑不得。

薄荷喜欢留一头削得短短的短发，又常常穿一身男女通穿的T恤衫、牛仔裤。季风记得有一次去接她来家里吃饭，她穿着一件黑T恤，配一条裤脚被撕得支离破碎的牛仔裤。裤子已经很让人叹为观止了，可那件T恤更加惹眼，因为T恤衫的胸前印着一个硕大无比的骷髅头，而且是涂了夜光银粉的那种。她双手插在裤袋里，摇摇晃晃地从夜幕下的楼道里出来时，远远只见一个骷髅头银闪闪地移动，胆小的人能被惊出一身冷汗。

后来季风跟她开玩笑：“我当时还以为见到鬼了呢！吓得我……”

她一本正经：“那天不小心，忘了披上画皮就出来了，以后我会

很注意不再吓着你。”

薄荷那副女孩子少见的短发和装束，让她看上去十分桀骜不驯，但她的脾气其实并不算坏。她有一种女孩子少有的爽利干脆，时不时地会蹦出几句俏皮话。虽然认识她的时间不长，季风却很快就跟她混熟了。在家经常对继母何婉提起：“这个妹妹挺有意思的，比季云那小丫头有意思多了。”

季云不高兴地嘴一嘟：“哥哥，你可不能见那个姐姐就忘了我这个妹妹啊，要知道我跟你关系更亲呢。”

季风胡乱撸了撸十六岁小妹的头发，笑呵呵地说：“我跟你同一个爸爸，你跟薄荷同一个妈妈，大家都亲。”

何婉便在一旁温婉地笑，眼角眉梢透着由衷的欣慰。一张并不年轻却依然动人的笑脸，在头顶晶莹璀璨的欧式水晶灯的映照下湛湛流光。

四月份一到，薄荷的二十四岁生日也就差不多要到了。

二十四岁，正是鲜花怒放的年龄。

因为是本命年生日，算是一个大生日，何婉原本想为她举办一个生日宴会，借此机会正式把她介绍给一些亲戚朋友。她却想也不想地拒绝：“不用了，那种大场面我不习惯，你也知道我小门小户的没见过什么世面。”

她这一句话，足足让何婉沉默了三分钟。最后她佯作若无其事地微笑：“你不喜欢就算了，那让季风季云他们找个地方陪你一起庆祝生日，年轻人在一起可以玩得开心点。”

因为是薄荷来到南国后的第一个生日，加上继母的嘱咐，季风很重视她的二十四岁生日，提前在市内最有名的一家五星级酒店的顶层旋转餐厅订好了台子，要请她吃一顿精致讲究的西式大餐。她却很不给面子地回绝：“谢了，那种地方我不太习惯。”

精心安排付诸流水，季风只有挠着头苦笑。季云在一旁乖巧地问：“那薄荷姐姐你说要去哪吧？如果你不喜欢吃西餐，我们就去吃中餐

好了。”

薄荷很干脆：“找个随便一点的地方吃就行了。别去什么星级酒店的旋转餐厅，我会坐得浑身别扭。”

季云和季风对视了一眼，她悄悄吐了一下舌头扮了个鬼脸。她稚气未脱的一张圆脸，还带着些许婴儿肥，让那个鬼脸可爱无比。

薄荷突然又想起来：“对了，要吃饭就中午吃啊！那天晚上我没空。”

晚上她会和安然一起庆祝生日，这个老朋友在她心中的分量胜过这些去年冬季才认识的亲人们。

薄荷高一时就认识了安然，学生时代亲密无间的友谊一直维持到成年后，历久而弥新。虽然大学四年她们并不在同一所学校，但始终通过手机与网络保持密切联系。

安然比薄荷早一年来到这座南国城市。大学毕业后她就南下了，在当地一家不大不小的杂志社谋到一个文字编辑的职位，算是在此有了立足之地。她喜欢这里的一切，一年四季几乎有三季在过夏天，再适合她那种畏冷的体质不过了。而且南国的水果品种十分丰富，新鲜又好吃，尤其有她最喜欢吃的鲜荔枝。她对薄荷说，古人说的“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做岭南人”，她真是非常有同感啊！

可惜现在的岭南人不好做，古代曾被视为专门流放罪民谪官的蛮夷之邦，如今却是沿海经济特区。外省人想要“长做岭南人”，首先要掏几十万买套房，然后才有迁移户口的可能，而且户口相当难迁。薄荷因为母亲何婉的关系，倒是顺顺当当地就把户口迁过来了。安然为此半真半假地表示过羡慕：“还是你好，突然蹦出个妈妈在这里，家庭条件还相当优越，我简直要羡慕死你了。”

“千万别，以前你都是同情我这个单亲家庭的孩子，一下就换成羡慕了，我可真适应不过来。再说我妈现在条件好跟我没多大关系，她是季家的人，我又不姓季，我姓薄呀。”

“虽说你姓薄不姓季，也到底算是攀上了一门阔亲戚，能沾光的

地方多着呢，只看你想不想沾了。”

这点薄荷否认不了，她也确实沾了不少季家的光，像她的户口问题、她现在住的房子都是季家帮忙解决的。

安然最后作总结陈词：“薄荷，你算是发达了。”

【2】

薄荷生日这天，天气特别晴朗。天空碧蓝如海，阳光像透明的金酒处处流淌。

薄荷出门时将近正午，天空越发碧蓝，阳光一泄千里。举头望了一眼头顶明净的蓝空，她的眸中闪过一丝淡漠。

在楼下不远的公交站台上了公交车，薄荷找了一个靠窗的座位坐下。车子不停地靠站，不停地有人上车下车。正值放学的时候，时时有三五成群的学生结伴挤上车，车厢里很快挤得满满当当。

车到下一站时，前门已经拥挤得上不了人，司机让乘客投了币从后门上。薄荷正坐后门处那排座位上，看见几个年轻男生活力十足地蹿上来，一缕清清凉凉的薄荷香顿时在空气中弥漫开了。

那缕清凉的薄荷香，让薄荷蓦地一怔。下意识地，她多看了那几个男生一眼。他们清一色的干净制服，无忧无虑的笑容，正在分享着一包绿箭口香糖，清爽薄荷型的那种。

瞥到他们手里的薄荷糖，薄荷不易察觉地蹙下眉头，掉过视线看向窗外，她最不喜欢吃薄荷糖了，也很不喜欢闻那股薄荷香。

薄荷香却不解人意，悄无声息地围过来。清清的、凉凉的香气，和透明的空气一起包围着她。一呼一吸间，肺腑里不可阻挡地满是清凉气息。

暗香袭人，让薄荷微蹙着眉提前一站下了车。

中午十二点，薄荷准时来到某中餐厅二楼季风预定好的一间包厢。

包厢里空荡荡的就她一个人，坐下慢慢地喝了一杯热茶后，约定的时间已经过了十分钟，季风和季云却还没有出现。她最恨人迟到了，

马上缺乏耐心地拿出手机拨通他的号码。

“你们到底还来不来？再不来我就走了。”

“来了来了，这不给你拿生日蛋糕去了嘛。车子已经在大门口了，我马上就上来了。哎呀……”

季风话说着说着，突然一声惊呼，紧接着薄荷听到电话那端传来一阵轰响，很明显的撞击声。她一怔：“喂，你怎么了？喂喂，说话呀！”

季风惊慌的声音响起来：“不跟你说了，都是跟你说话没留神后面马路上有人正骑车过来，结果一开车门，咚的一下就撞上了，我得赶紧去看看那个人要不要紧。”

薄荷挂了电话，立马急匆匆冲出餐厅。一出门，就看到餐厅大门左侧的马路旁，季风那辆雅阁车正靠边停着。一群人已经在车旁团团围成一圈，马路上出了车祸，看热闹的人永远来得最快，她也赶紧大力分开人群挤进去。

人群的中心，是一辆翻倒在地的自行车，一个穿蓝色短袖衬衫的年轻人背对着薄荷坐在地上，低垂着头在察看右手肘上的大片擦伤，血珠正一颗颗缓慢地渗出来。季风蹲在他身边，满脸歉意：“真是不好意思，接电话就忘了要先看一下后面再开车门，让你受伤了，我送你去医院检查一下吧？”

那人头也不抬，只淡淡地说了三个字：“不用了。”

很年轻的声音，也很动听。音色非常清冽，泉水般冲进薄荷的耳中，让她不由一愣，这个声音……

来不及细想，那个年轻人已经站起来了，修长挺拔的身体微微一侧，头一抬，仰起一张启明星般让人眼前一亮的面孔。

薄荷浑身一震，看着那张面孔顿时就愣住了。应该是察觉到了她的目光，他也转头朝她的方向看过来，看见她时，同样的浑身一震。

目光与目光的相撞，只是短短一瞬。睡在记忆海中的陈年往事却蓦然惊醒，平静的海面下，有汹涌的暗流开始翻涌，推动潮水一波波惊涛拍岸。

看着咫尺之遥的那张星辰般引人注目的面孔，薄荷不自觉地紧紧咬住了下唇，眼光变得锋利雪亮。

几乎同时，他也抿紧了薄薄的唇，抿成一道直锐如剑的线条。一双眼睛凝成两点幽深无比的黑，阴沉沉得仿佛藏了无边夜色。而且是最寒冷的隆冬夜色，带着冰雪温度的漆黑世界。

季风看出来了：“薄荷，你们认识？”

薄荷咬着唇一言不发，而那个年轻人也漠然摆着一张毫无表情的脸，转身去扶他的自行车。没有人回答季风的问题，只是在这正午烈烈的阳光下，他却分明清晰地感觉到周围的空气仿佛遭遇了寒流般变得骤冷。寒冷的感觉，来自薄荷，也来自那个穿蓝衬衫的年轻人。

年轻人很快骑上车离开了，蓝衬衫的下摆迎风飞扬，在初夏的阳光下仿佛最温柔的海浪。

而在薄荷的眼中，却是海啸，曾经席卷过她青春年华的巨大海啸。

席睿南——他居然也在这座南国海滨城市！

季云大呼小叫着冲进包厢时，薄荷已经恢复了平静。正若无其事地跟季风讨论龙虾要怎么吃，刺身、椒盐，还是清蒸？

“薄荷姐姐对不起，我给你买礼物去了所以迟到了。还好搭了同学的便车，不然只怕这会还在路上，都怪哥哥不肯来接我。”

“我也忙啊，实在没空去接你。这边离你学校又近，你自己过来也很方便。再说云妹妹，你还用得着我管接管送吗？只要你一句话，你们学校不知多少男生肯为你当车夫哇！今天是搭哪个男同学的车来的？”

十六岁的季云正在念高一，圆圆的粉红脸蛋蜜桃般甜美可爱，性格又活泼，在学校很是招蜂引蝶。男生们的情书隔三差五就能收到一封，经常拿回家念给她哥哥听，听得季风连连求饶：“好妹妹，别再拿这些肉麻的东西来折腾我了，听得我快要起鸡皮疙瘩了。”

季风看不上任何一个给他妹妹写情书的小男生，季云也同样看不上，总说学校那些男生好幼稚呀！她的口中倒是经常挂着哪个男老师

成熟儒雅，哪个男老师风度翩翩，哪个男老师英俊潇洒……这让薄荷十分不解，难道她们学校就没有一个出色的男生吗？怎么说来说去都在说男老师？

薄荷记得自己上高中的时候，学校里没有女生会谈论男老师。一方面，学校仅有的几个年轻男老师都不咋地；另一方面……她眼神一冷没有再想下去。

薄荷的疑问，季云叽哩呱啦地回答了一长串：“出色的男生在别人眼中有，不过在我眼中没有。有些女生认为很好很好的男生，我却不喜欢。比如有门门功课都棒的优等生，鼻梁上架的一幅眼镜镜片厚得像啤酒瓶底，考场上所向披靡，上了运动场却呆若木鸡；也有在运动场上叱咤风云的运动高手，做起试卷来却总是勉强及格，四肢发达头脑简单，也很没劲的。”

季云说完，老气横秋地叹了口气，薄荷哑然失笑，这小丫头看来对男生的要求很高，要“文武双全”呢。

季云给薄荷带来的礼物是一只别致的景泰蓝手镯。她一边雀跃地把手镯拿出来为薄荷戴上，一边回答她哥哥的话：“赶时间，我搭了同学夏雷的车。”

季风宛尔一笑：“夏雷，就是你所说的那个运动高手但考试只能勉强及格的男生吧？”

“是呀，就是他。百米短跑快得像风，打起篮球来三分球投得超帅，可是写封情书却错字连篇，看得我几乎要笑死了。”季云说着说着突然想起来，“对了，薄荷姐姐过生日，哥你准备了什么礼物送给她？”

“我送的当然是非常好的礼物。”

季风拿出来一个四四方方包装得特别精美的礼盒，季云接过去顺便帮薄荷拆：“薄荷姐姐，看看哥哥给你买的什么东西。”

缎带解开，玻璃纸撕开，盒盖打开，季云洁白细腻的双手拎出一件天蓝色的小礼服裙，缎子面料非常柔软轻盈，蓝色又蓝得剔透干净，款式也十分简洁雅致，是条非常漂亮也非常有品味的裙子。

季云大呼小叫：“真漂亮啊！哥哥你哪找来这么漂亮的裙子，我好喜欢，可惜不是送给我的。薄荷姐姐你喜欢吗？”

她问出的问题薄荷没有回答，纳闷地抬头一看，却见薄荷看着那条蓝色裙子怔怔发呆。一双原本清晰明亮的眼睛，此刻如同雾霭笼罩般的迷迷蒙蒙。

“薄荷姐姐你怎么了？”

季云连叫了两遍，薄荷才猛然回神，没精打采地一笑：“季风你怎么送我一条裙子，你知道我不穿裙子的。”

“正因为你穿，所以我就送，想看看你穿起裙子来是什么样子。你过生日不想办宴会我们由着你，不过下个月云云的十六岁生日是肯定要举行生日宴会的。到时候你就穿上这条裙子来参加吧，云云你说好不好？”

季云雀跃不已地拍手：“好哇，我也想看看薄荷姐姐穿裙子是什么样子。”

薄荷笑得漫不经心：“你们就慢慢想去吧。”

“薄荷姐姐，你什么时候开始不穿裙子的？”

季云托着下巴好奇地问题，让薄荷的眼光有片刻凝滞，而后她淡淡地答：“不记得了。”

不记得了。

真的不记得了吗？

事实上，最后一次穿裙子是什么时候，薄荷还清晰地记得。虽然她一直很努力地想忘掉，想借助时光的流水覆盖那段极不美好的经历。但无论时光流水如何年复一年地流逝，那些往事却始终会如浮标般固执地浮上来，浮出点点寒夜里星子似的微冷光芒。

【3】

和季家兄妹一起吃了午餐后，薄荷谢绝季风送她，让他直接把季云送到学校去就行了。看着他们上车离开后，她马上掏出手机拨通安

然的电话。

电话响了四五声她才接起来，声音痛苦无比：“薄大小姐呀！我昨晚加班加到三点钟才睡觉呀！这会儿被你打电话吵醒简直是要我的命……”

薄荷只用一句话就切断了她喋喋不休的抱怨：“安然，你猜我刚才看见了谁，席……睿……南。”

电话那端的安然静了片刻，很快又像被踩了一脚的鸭子般哇哇大叫起来：“席睿南——你说你看见了席睿南？有九年没见他了，他是不是还像以前那么帅呀？”

薄荷恨铁不成钢：“你就只记得这一点，以貌取人的家伙。”

“我们曾经的清州一中之星，女生们公认的校园帅哥 NO.1，我怎么可能忘记这一点呢？当年他可是我的梦中情人，我像迷恋明星那样迷恋过他……”

安然开始没完没了地感慨了，感慨的内容简直不像一个已经二十四岁的女人，倒像瞬间穿越长长的九年时光，倒回去做了十五六岁幼稚无比的女中学生。薄荷很不耐烦地打断她：“够了够了，你有完没完？再说下去我就录下来放给傅正听。”

傅正是安然的男朋友，职业很不一般，他是一个巡警。每天穿着笔挺威严的制服在闹市街头走来走去地巡逻，起到震慑犯罪分子的作用。当然不仅仅只是震慑，真有那震不住胆大包天出来犯事的，他得英勇大无畏地与犯罪分子作斗争。

安然认识傅正，就是因为目睹了他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精彩一幕。

那天马路上一个女人的挎包被抢了，这样的事在都市里屡见不鲜。那声“抓贼呀”的尖利声音响起来时，街上的行人们虽然都本能地循声望去，却没有一个人会挺身而出帮忙抓贼。这年头，见义勇为的好市民已经比国宝大熊猫还稀少了。好在有人民的好警察傅正同志正巧巡逻到这里来了，马上反应敏捷地拔足猛追。他跑起来那叫一个快，倒霉的劫匪根本跑不过他，很快就被追上，人赃俱获地被逮捕归案。

傅正动作利落地将他摁倒在地：“你跑，你跑，我看你往哪跑。”

那抢匪应该是个惯抢，并不害怕，只是非常郁闷而沮丧地说：“我靠，警察大哥！你也跑得太快了吧，你是人吗？你简直是头猎豹。”

安然后来绘声绘色地把这一幕说给薄荷听，反复强调她是如何被傅正“勇于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英勇大无畏精神所折服，满眼飞桃花：

“你知道吗？不单单是英雄难过美人关，美人也同样难过英雄关的，所以我当时就下定决心要拿下他。”

安然说最后那句话时，配了个用力往下一挥手的手势，像个统率万军的将军在战役即将打响前的军令下达。薄荷却嗤之以鼻：“少来了，我还不知道你，如果那位警察哥哥不是一个帅哥，他再怎么英雄盖世你也不会多看一眼。你那双桃花眼，扫描异性时只看得见帅哥，相貌不入流的统统自动忽视。”

安然理直气壮：“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我就是喜欢帅哥怎么着？”

薄荷翻了个大白眼，能怎么着？谁也不能把她怎么着！

安大美女下定决心后，该出手时就出手，很快将傅正同志手到擒来。薄荷来到这座海滨城市，跟安然接上头后，她迫不及待地跟她吹嘘她的警察男友：“我的意中人，是个盖世英雄。”

薄荷忍俊不禁，顺着她的话往下说：“请问他的名字是不是叫至尊宝，抑或是孙悟空？”

安然十分骄傲：“虽然不叫至尊宝或孙悟空，但是同样干的是‘除妖降魔’的活。我的警察哥哥除暴安良造福一方呢，是我心目中的英雄。”

约了时间见面后，安然带着警察帅哥来献宝，让薄荷评评如何，就如同高中时她们一起评论学校的那些男生。

傅正确实是很不错的一个年轻人，高大英武，身上有一股职业赋予的沉着冷静，却又不失年轻人的活力。他的自我介绍很风趣：“我叫傅正。我爸爸姓傅，我妈妈也姓傅，所以我的名字是傅正，傅傅得正。”

薄荷对傅正印象很好，暗中对安然说：“这个傅正确实不错，相

貌端正，人品也正，不是那种徒有其表的人。以后你就收了心跟着他吧，有了这棵树，你可以不用在森林里继续浪费时间了！”

安然大学四年谈过恋爱N次，没一次动过真格的，像狗熊掰棒子似的，掰一个看一看，不中意了就随手一扔。且振振有辞：“森林里那么大，我怎么知道哪棵树是最适合我的？当然要好好挑一挑找一找了。”

薄荷轻易不夸哪个男人，她对傅正的评价让安然十分高兴，马上大力点头，笑嘻嘻地说：“我知道我知道，我就准备吊死在他这棵树上。”

薄荷用傅正来威胁安然完全不起作用，她满不在乎：“他不会介意的，他知道我来自‘不花痴就会死星球’。对了，薄荷你在哪看到了席睿南？”

薄荷简单地把事情经过说了一遍，听得安然又大呼小叫：“你那个名义上的哥哥一开车门就刚好撞上了席睿南，哇，这可真是太巧了！我真没想到席睿南原来也在这座城市。”

确实很巧，薄荷咬着下唇想，如果不是她不耐烦打了那个电话，季风也就不会匆忙开车门时一不留神撞上他。这一次的重逢，实在很偶然。

很多的事情看似非常偶然，一切均在不经意间发生。起初或许只是云淡风清的一句话，只是漫不经心的一个动作，到最后，却可能会蝴蝶效应成一场风暴，让生命进入一场狂风暴雨的历程。

“九年不见，席睿南现在什么样子呀？当年我封他为清州一中的‘莱昂纳多’，前段时间看报纸，莱昂纳多都老了，还发了福，简直不能再入眼，帅哥人老珠黄比美人迟暮还要惨不忍睹。不过他老了，席睿南可是长大了，一定由小帅哥长成了大帅哥吧？”

安然关心的问题薄荷避而不答，只对她说：“我看他的样子好像是落魄了。”

刚才的短短一面中，薄荷轻易就看出席睿南那辆半新不旧的自行

车不是什么好货色。而以前他用的东西，无一不是好东西。记得高中时他骑的那辆名牌山地车，都够买好几辆普通单车了。有道是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如果他家境依然富裕，没理由会用便宜货的。

安然很惊讶：“落魄了？怎么会呢，他们家以前不是很有钱吗？”

“此一时彼一时，也许被经济危机搞垮了吧。”

“如果是真的，那他可就太倒霉了。过了富日子再来过穷日子的话，很难熬的。”

薄荷冷冷一哼：“难熬吗？可我还想让他更难熬呢。”

“什么意思呀？”安然不解。

“安然，你让你们家傅正发动他的警察圈子帮忙查一查，看能不能查出席睿南在这座城市哪一处落脚。如果他真的落魄了，我要去痛打落水狗。”

安然哇哇大叫：“薄荷你不是吧？雪上加霜那是小人才做的事，你一直都是个大度的人……”

薄荷不由分说地打断她的话：“大度要看对谁了，对于席睿南这个家伙，我就是要这么小人、这么小器。以前他仗着家里有钱不可一世，为所欲为。现在他落魄了，我一定要落井下石。我要一棒子打翻他再踩上一万脚，让他永世不得超生。”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当年席家家境富裕，有钱能使鬼推磨，薄荷纵然恨席睿南恨得牙痒痒，也奈何不了他。而如今……或许是“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时候了。

【4】

把季云送到学校后，季风开车回家换衣服，下午准备去工作。何婉一见了他就问：“薄荷的生日过得怎么样，还开心吗？”

“不是很好，”季风如实相告：“她好像遇上了一个让她非常不愉快的人。”

和大多数的男孩子不同，季风和继母处得很好。因为他的母亲在